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00099450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縣長楊鎮浯